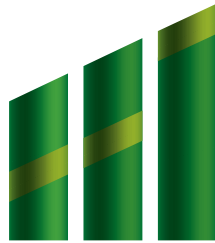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項要約或招攬的任何部份。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下之S規則）提呈或出售，惟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基於任何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而進行者除外。本公司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宏大證券有限公司
Grand Cartel Securities Co. Ltd.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配售代理，以促使最少六名承配人按每股0.90港元之配售價購買最多240,000,000股賣方持有之配售股份。賣方與本公司亦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044,303,100股為已發行股份。

上限24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88%；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16,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3,6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警告

配售協議載有條文，賦予配售代理權利，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配售協議。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據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配售代理。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配售股份之賣方）；
- (2) 本公司；及
- (3) 配售代理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實益擁有1,789,248,3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7%。

配售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且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之配售代理，以竭力促使承配人按每股0.90港元之配售價購買最多240,000,000股賣方持有之配售股份。

承配人

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獨立於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且並非賣方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亦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本公司預計，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044,303,100股為已發行股份。

上限24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88%；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有所附有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於所有方面與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90港元。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1港元折讓約18.91%；
及
- (ii) 股份於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92港元折讓約17.58%。

配售價乃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之近期成交量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終止

配售完成須在配售協議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並未終止的前提下，方可作實。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任何時間：

- (i) 配售代理接獲通知：
 - (A) 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發出時為或已經成為不實、不確或具有誤導性；或
 - (B) 出現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即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項；或
 - (C) 對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及賣方發出之承諾、保證及聲明之任何重大違反；或
 - (D) 施加予配售協議任何一方（配售代理除外）之任何責任之任何重大違反；或

- (E) 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或賣方發出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於發出之時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實或不準確或誤導；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整體上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ii) 下列事件形成、出現或生效：

- (A)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發展或變動，或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之時或之後發生或持續而構成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現有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獨特於任何前述者），導致或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唯一及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損害；或
- (B) 由於特別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證券於聯交所之交易全面實施之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唯一及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損害；或
- (C) 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唯一及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損害；或
- (D) 香港或中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制訂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改變對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倘配售代理唯一及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損害；或

- (E) 發生任何變動或發展涉及香港或中國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預期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配售代理唯一及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損害；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之訴訟或索償，已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前景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唯一及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而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除終止前或根據配售協議的彌償條款產生的義務、協議或責任以及除配售代理支付因有關終止而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外，配售協議的任何一方將概無需對其他各方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0.90港元。

認購股份之數目

賣方將認購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由於將配發及發行24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涉及之認購股份之總賬面值將為2,400,000港元。

假設最多24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88%；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認購協議並無訂明任何一方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完成

預期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且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及已更新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477,097,9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名義股本20%。

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後但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最多24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於配售協議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下文所提及各方之股權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後 但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	股份	概約百分比 %	股份	概約百分比 %
賣方 (附註1)	1,789,248,318	58.77	1,549,248,318	50.89	1,789,248,318	54.48
李少宇 (附註2)	1,792,224,318	58.87	1,552,224,318	50.99	1,792,224,318	54.57
公眾人士						
公眾股東	1,252,078,782	41.13	1,252,078,782	41.13	1,252,078,782	38.12
承配人	—	—	240,000,000	7.88	240,000,000	7.31
總計	<u>3,044,303,100</u>	<u>100.00</u>	<u>3,044,303,100</u>	<u>100.00</u>	<u>3,284,303,100</u>	<u>100.00</u>

附註：

- 賣方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賣方(i)直接持有1,737,008,263股股份；及(ii)透過其持有99.9%之附屬公司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2,240,055股股份。
- 李少宇女士(i)直接持有2,976,000股股份；及(ii)透過賣方持有1,789,248,318股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公開發售	約192,200,000港元	(a) 約134,540,000港元用作發展及擴展本集團放貸業務；及 (b) 餘額約57,66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配售397,200,000股新股份	約185,900,000港元	擴展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	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本公司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約580,000港元用作發行認股權證 約294,000,000港元 (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a) 擴展本集團放貸業務 (b) 本集團投資證券 (c)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昊天財經發行上限最多15,000,000美元之認股權證(附註)	約117,000,000港元(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業務發展	不適用。認股權證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

附註：昊天財經發行認股權證為本公司發行30,000,000美元之9%有抵押票據(「票據」)予Sea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Sea Venture」)涉及之交易一部分，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告披露。根據協定之交易架構，本公司已發行本公司30,000,000美元之票據予Sea Venture。作為交易組合一部分，昊天財經已發行認股權證予Sea Venture。行使認股權證後，認購價可用於抵銷票據下部分未償還金額。發行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發行票據所得款項中約40,3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上市證券作投資，餘下現已存入本集團銀行賬戶，擬用於日後用於借貸業務及證券業務。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從而有利於其日後發展。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16,000,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213,6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89港元。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放貸、證券投資、期貨買賣及商品貿易業務。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

警告

配售協議載有條文，賦予配售代理權利，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配售協議。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據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及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業務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7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證券權益、或具類似效果之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經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達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應按此詮釋；
「昊天財務」	指	昊天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行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個人、機構及／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賣方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以下公司之統稱：(i)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ii)宏大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9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之最多240,000,000股現有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之日子（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當日經已達成；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9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數目與賣方將予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等之該等新股份；
「補充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補充配售協議訂立之補充配售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賣方」	指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